

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教職員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修訂 中華
民國 94 年 01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1 日公佈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獎懲案件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辦理獎懲案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率，激勵賢能，惕勵頑劣之理念，本「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之原則，公開辦理之。
- 二、獎勵以功績為主，對於職務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 三、獎勵以實際負責主辦人員為主，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四、為貫徹責任制度，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對重大獎懲案件應連帶審議主管之責任。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
- 六、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

內辦理，如逾期過久，追究延誤責任。

第三條 獎懲種類：

- 一、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二、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 三、平時考核獎懲於同一年度內得相互抵銷；嘉獎與申誡互抵，記功與記過互抵。

第四條 獎懲標準：

- 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

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十一)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
 - (十二)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成績欠佳者。
 - (十三) 辦理重點輔導計畫，成績欠佳者。
 - (十四) 辦理考試疏忽，以致錯誤者。
 - (十五) 各項例行報表不按時編報，影響統計工作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五條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負責屬員考核之責，對平時工作表現優良或欠佳者，除適時予以勉勵或規勸外，凡合於本辦法獎懲標準者，應主動建議予以獎懲。

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